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285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謝京燁

被告 陳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9年5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8月4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3年2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3年3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30,193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4,772元（計算式

01 如附表)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  
02 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4,772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  
03 費用4,600元、烤漆費用6,100元，共計15,472元（計算式：  
04 4,600元+6,100元+4,772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  
05 據，不應准許。

06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07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  
08 發生，被告固有於路口號誌轉換後，仍未能通過，妨礙其他  
09 車輛通行之過失，惟駕駛系爭車輛之訴外人鄭倍旭亦有綠燈  
10 起步時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  
11 過失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  
12 調查卷宗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 
13 表在卷可稽，且為兩造不爭執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  
14 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游承諭與被告之過失  
15 程度應各為50%、50%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7,73  
16 6元（計算式：15,472元×0.5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9 法 官 葉靜芳

20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2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2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6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  
27 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29 書 記 官 陳芊卉

30 附表

31 折舊時間 金額

01	第1年折舊值	$30,193 \times 0.438 = 13,225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0,193 - 13,225 = 16,968$
03	第2年折舊值	$16,968 \times 0.438 = 7,432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6,968 - 7,432 = 9,536$
05	第3年折舊值	$9,536 \times 0.438 = 4,177$
0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536 - 4,177 = 5,359$
07	第4年折舊值	$5,359 \times 0.438 \times (3/12) = 587$
08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359 - 587 = 4,772$